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提标扩能项目（一期）合同包 2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158

采 购 人：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A. 总 则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E. 开标/评标	20
F. 授予合同	23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6
一、评标程序	26
二、评标方法	29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3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3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五、分项报价表	55
六、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6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57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8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十、投标方案	60
十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十二、承诺书	62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158

项目名称：白水县.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货物 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600,000.00	29,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付

合同包 2 (制氧设备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货物 制氧设备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

合同包 3(安防设施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安防设施类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合同包 4(DIP 精细化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服务 DIP精细化管理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制氧设备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安防设施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DIP 精细化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

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制氧设备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安防设施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DIP 精细化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时间：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7789197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弥工

电话：173869604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89923220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人：刘芬、弥婷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采购项目名称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
4	包号	合同包 2
5	采购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158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13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形式 (3) 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废标，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办理转账手续，并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向阳支行 账号：806040601421008477 备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财务处出具收据凭证，并将凭证复印件粘贴在规定处。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标段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有目录及对应页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评标委员会	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5 人。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	开标现场需核验的证件原件	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原件：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此项可为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①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相关网站截图须加盖单位公章，网站截图未携带者，代理公司将进行现场查验）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代表证明书原件由受托人持有供现场查验，且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受托人身份证须手持，开标现场接受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封装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5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2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3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评标方法

6.1.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6.1.5 合同主要条款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本次报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发放、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货物和服务进行调整。

14.7 本次采购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4.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0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备项目履约能力；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指导等供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附加产品样本）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8.5.4.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4.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5.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5.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2.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

21.2.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表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

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面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内容）是否完整。

26.2.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无重大负偏差。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6.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9 产品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

功能；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29.3.2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通知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1.5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8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以上条件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 1 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在形式性、响应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按评审得分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11】1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评审）报价）×30%×100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6.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

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标准分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响应	35 分	1、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及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1 分，全部满足得满分 30 分，不满足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2、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计划方案，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3-6]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0-3]分，无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质量保证	8 分	1、供应商需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未提供供货渠道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2、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设备，配备了相应人员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得满为止。（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备查）
	售后服务	10 分	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根据优劣计 (0-2] 分，无得 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计 (0-4] 分，无得 0 分； 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 (0-4] 分，无得 0 分。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4）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2、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消化道动力检测仪（核心产品））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8.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8.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1、技术说明及性能要求

(1) 设备由双机组组成，单机组产氧量必须 $\geq 2.0\text{m}^3/\text{h}$ ，单机耗电量不大于 4.0KW/h ；

(2) 利用先进的 PSA 变压吸附技术从空气中提取氧气，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用的制氧技术应为企业专有，不应有第三方授权或者几方共享的情况，应提供专有技术的技术版权或者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3)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净化系统应采用三级过滤器+尾气回收零气耗吸附式干燥机+尾气回收罐，吸附式干燥机应采用尾气回收再生方式，不得产生压缩空气消耗。以上配置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中体现，并提供相应编号和复印件；**

(4)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安全可靠，无需使用增压机即可保证氧气输出压力： $0.2—0.5\text{Mpa}$ （可调）；

(5)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待机启动时间 10min 以内，其氧产量、氧气纯度应达到规范要求，氧气浓度： $\geq 93\%$ ；

(6) 氧气水分含量： $\leq 0.07\text{ g/m}^3$ ；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1\%(\text{V/V})$ ；一氧化碳、气态酸和碱含量：应符合 YY/T0298-1998 标准的规定；

(7)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实现了无人值守自动运行，手机 APP 远程启停机和数据监控、不合格氧气自动放空功能；

(8)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应具有在停电、制氧系统故障或供氧不足时，自动切入备用氧气的装置和功能，此配置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中体现，并提供相应编号和复印件；**

(9)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噪音 $\leq 68\text{dB}$ ；

(10) 系统全自动智能化运行，系统可实现远程数据采集并上传至云平台；

(1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为一体式、模块化设计、系统集成度高，配置中无压力容器，无特种设备，无需额外配备氧气罐，无需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

(12)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用的制氧技术应为企业专有，不应有第三方授权或者几方共享的情况，应提供专有技术的技术版权或者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13) 维保服务：整机两年免费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2、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配置清单及规格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无油空气压缩机	1、要求为国内一线品牌； 2、功率 ≤ 4.0 kw, 气量 ≥ 0.4 m ³ /min; 3、▲完全无油设计，通过 ISO 8573-1 CLASS 0 无油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排气压力： ≥ 7.5 bar； 5、要求可连续 24 小时不停机运行；	2 台
2	过滤器组	1、包含汽水分离器、中级、超精、除菌过滤器； 2、能够有效过滤去除直径 0.01 μ m 或更小颗粒，含油量 ≤ 0.001 ppm； 3、直接处理压缩空气中的水分、油份及污垢； 4、铝合金压铸外壳内部氧机氧化须带自动排水器，配有阻塞指示器，能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失效滤芯，卡口式滤芯，维护保养方便；	2 组
3	吸附式干燥机	1、采用不锈钢或者铝合金洁净设计，吸附材料使用寿命长； 2、处理气量（标准状态下） ≥ 0.4 m ³ /min； 3、经过处理的压缩空气的常压露点 $\leq -50^{\circ}\text{C}$ ； 4、制氧机排放的富养氮气做为吸附式干燥机的再生气源（尾气回收系统）； 5、压降 ≤ 0.035 Mpa；	2 台
4	尾气回收罐	1、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或铝合金； 2、单只容积 ≥ 28 L，共 3 只，有效总容积 ≥ 84 L； 3、最大工作压力 ≥ 0.8 Mpa；	2 套
5	空气储罐	1、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或铝合金； 2、单只容积 ≥ 28 L，共 2 只，有效总容积 ≥ 56 L； 3、最大工作压力 ≥ 0.8 Mpa；	2 套
6	制氧主机	1、 ▲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分子筛至少能连续运行 10 万小时以上（须提供防止分子筛粉化装置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氧气输出压力：0.2—0.5Mpa（表压、可调）； 3、氧气纯度： $\geq 93\%$ （V/V）；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4、单台产氧量： $\geq 2\text{m}^3/\text{h}$ ； 5、 ▲成品氧气理化指标的质量报告(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吸附塔及部件必须采用优质不锈钢或者铝合金制造；	
7	氧气缓充罐	1、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或铝合金； 2、单只容积 $\geq 28\text{L}$ ，共 1 只； 3、最大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2 套
8	氧浓度分析仪	1、要求为国内外一流品牌； 2、采用离子流氧传感器作为测量单元，测量精度 $\pm 2\% \text{FS}$ ；稳定性 $\pm 1\% \text{FS}/7\text{d}$ ； 3、采用 4-20mA 信号输出；	2 台
9	氧气流量传感器	1、要求为国内外一流品牌； 2、采用双色显示，数字式显示； 3、重复精度在 $\pm 1\% \text{F.S}$ 以下；	2 台
10	PLC 控制系统	1、要求为国内一线品牌； 2、处理速度 0.8~1.2 m/s； 3、自动化，标准化程度高，稳定性高； 4、整套电控系统采用进口优质品牌 PLC 及触摸屏进行控制显示； 5、系统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对制氧系统参数进行编程，根据用户需要远程设定、变更控制技术参数指标； 6、能够实时监控制氧设备的流程及运行状态； 7、能够实时显示氧气浓度、流量、压力指标，并可自动储存和查询历史数据； 8、能够实时显示系统运行时间以及距离维修保养的时间； 9、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10、系统具有管理权限设置功能，保证管理上的安全性；	2 套
11	远程监控系统	1、采用物联网智能控制，在线监测； 2、包括：GIS 地图、实时监控、维保中心、历史数据等界面； 3、可实现远程数据采集并上传至云平台； 4、历史数据可以查询设备运行过程中所采集的所有数据内容；	2 套
12	管路系统	1、制氧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需采用不锈钢硬管连接，不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得使用 PU 塑胶等软管连接；	
13	氧气储罐	1、材质为 Q345R； 2、有效容积 $\geq 2.0\text{m}^3$ ； 3、最大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 台
14	安全阀、压力表	除机组自带以保证正常运转的安全阀、压力表外，额外配备与之数量相同的安全阀、压力表，以便定期校验用	1 套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技术规范。
- 2、供货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
- 3、质保期：整机两年免费质保。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_____

二、供货周期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_____。

三、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4、结算方式

4.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带投标产品到指定地点验证功能。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货物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1、按照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期限进行。

八、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

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___。如___以上的货物迟达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但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已及时处理并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甲方仍不支付货款，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___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___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___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___违约金。

9、上述违约金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继续支付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

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提标扩能项目(一期)合同包2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 招标文件，经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货物质量达到____，供货期____，质保期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货物的成本价。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服务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货物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3、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注：上述投标单价及总价均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家	品牌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响应技术参数，详细填写。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二、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